

黃奕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評港府、人大代表的“郵差”工作

港府和全國人大代表在處理港商投訴求助時基本是一個模式——就是轉信，僅僅是接收的對象稍有不同。

港府的郵遞程式比較固定：把求助人的信先轉給港府在國內的辦事處，再由辦事處轉給相關的部門，比如最高院最高檢等等。港府和國內的辦事處必定很有禮貌地給求助人一封回函，告訴求助人你的來信已經在某日轉送給某相關部門，並附上影印件，之後必定是石沈大海，絕無象國內“信訪條例”規定的在二個月裏給你回復，在座的每個為權人仕手裏都有許多這樣的復函，最巴比的于逢泉先生是回歸以後第一個求助的，所以是 001 號，這種情況是否屬實不須我們拿出證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官員就可以作證。

而人大代表的工作據 8 位人大代表給薛先生的回信中有一個共同的“說法”——人大代表的職責不能介入個案。對人大代表的職責是這次聽證會我們要搞清楚的事，所以由另一位代表來專門論述。

回過頭來講港府“郵差”政策的理據，對每個求助人都是一律的：鑒於國內司法獨立，對司法有管轄權。

在座的都是高貴的議員，都是香港立法工作的參與者，任何立法或政策的制定必定是來源於社會和客觀存在，香港客觀上四面環海，政府能在香港獅子山下舉辦滑雪比賽嗎？

所以我們必須先證明國內的司法是獨立的，如哪位議員或政府官員肯定國內的司法是獨立的，我們可以暫停一下，請主席先讓他先來證實。

若沒有人敢證實是因爲事實上國內並無司法獨立。首先國內的法院，檢察院，公安局都是要黨來領導的，這是憲法規定的，所以地方到中央都有政法委管法院，檢察院和公安局。這還不夠，國內還有紀律檢查委員會，它本只是個黨內的監察組織，但他們的權力比法院檢察院還要大，多少貪官先被“雙規”，然後由“紀檢”決定要不要“法辦”。

現在地方的公檢法吃的都是地方財政。公安局長，法院院長，檢察院院長皆有地方人大任命，吃哪方的飯，唱哪方的戲，地方保護主義成了開經地義的通病。

況且法院檢察院還有審判委員會，審判委員會要聽院黨委，院長的。法官一定要按照審判委員會的決定，不管對錯去編造判決書。

例如：薛先生在深圳中院終審，第一次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要薛先生撤訴，可賠六十萬，被薛先生拒絕後第二次開會要法官曹某判薛倒賠，曹只好製作了一份違法的判決書判薛敗訴倒賠。

許許多多數之不盡人人皆知國內沒有司法獨立的事實竟成了港府政策的客觀依據，國內的法官，律師聽說後一定笑得滿地找牙齒，港府真是會開國際玩笑啊！

再說“管轄權”，所謂的管轄權，首先要有被管轄的標的物，對正在司法程序進行中的案件，案件本身就是被管轄的標的物，案件終審了判決了，標的物消失了，管轄權就沒有權可施了，我們每個人求助的個案都是司法程序結束了，都已不在管轄權的管轄之內了，港府內人才濟濟，怎麼連“正在進行中”，“已不在進行中”這樣明明白白

清清楚楚的概念都搞不清楚，是不是要好好檢討一下，再進修進修把水平提高一點。

那麼，港府要真正面對的是什麼問題呢？

具體的講是司法監督問題，司法獨立和司法監督是相輔相成不可或缺的二個部分體現的是一個東西——法治。

司法監督是人權的權利之一，通過文字，語言，平面和立體傳媒，專司監督法制的民間團體，甚至可以通過遊行示威等方式來表達，一個不受監督的司法體系沒可能做到獨立，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擺在港府面前的是“一國二制”的框架下既不違背二制，又能體現人權的司法監督。

現有的渠道有二個：

一個是依遵“基本法”九十五條的規定和國內的司法部門建立一個受理港人投訴的法律諮詢，再審理程序及透明的跟進機制。

另一個就是通過港區人大代表。但這是需要一個透明的有受理，有跟進，有結果，有監督的機制，港府有義務通過人大代表，中聯辦和中央商研一套接受港人投訴，保障港人投資的機制，不能日復日，年復年浪費納稅人公帑當剃頭挑子一頭熱的“郵差”。

最後從宏觀上講，人權是沒有兩制的，任何人要以“一國兩制”來說明，肯定港人在國內的人權是無法保證的，不是無知，就是故意誤導。

我們經常講人權是無國界的，這是因為香港和國內都簽署了國際人權公約，我們的人權怎麼可以因地置異呢，相反，不論在何時何地

每個人都不能放棄自己的人權，自己的權益。每個國家的政府和司法部門都要保障自己國民的基本權利，中國也不能例外，無論內地人，香港人都是自己的國民都要受政府和法律的保護。

所以從宏觀上講要建立一個保障港商投資權益的透明機制最最基本的就是考驗港府和國內政府如何把尊重人權落到實處。